

青理工校发〔2022〕7号



# 青岛理工大学

#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1月13日

青岛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我校的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作用。

第二条 高校教材是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重要反映，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工作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

第三条 学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坚持高校党委对教材工作的领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各教学院部成立由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教务处是本科教材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研究生处是研究生教材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临沂校区管理办公室是临沂校区教材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学院）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高职学生）教材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是国际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外文教材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各归口管理部门下设负责教材管理工作的科室（岗位），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材审核和自编教材的立项、评优工作。

（三）汇总教材订购计划并组织落实。

（四）组织教材发放工作。

（五）落实学校教材委员会对教材工作的决策，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教材委员会汇报。

（六）教材管理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和应用现代管理科学的知识和技术，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七）依据上级政策要求或所在部门要求，完成其他教材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成立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机构，对本学院教材编写、修订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立项

第七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高水平的校本教材，大力锤炼精品教材，不断更新教材内容，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的改革。

第八条 学校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强化教材建设工作：

（一）学校设立教材立项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各级重点规划教材的编写与立项研究工作，凡纳入学校立项规划的教材，适当给予资助。

（二）积极组织广大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规划及其它高水平教材的编写；发挥我校学科优势，支持我校知名专家、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学校对校级自编教材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立项管理。

（三）教材立项项目，原则上必须按项目批准文件公告的名称和内容来编写及出版，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名称和内容。

（四）立项申请人必须是教材出版的第一主编。立项申请人必须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抑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文学修养，熟悉教材编写工作。

（五）所有参编人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教材编写人员必须经过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

（六）每一申请人同一时间仅能申报一项，课题组成员不受此限。

（七）项目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因故不能按项目批准文件公告的拟定出版时间完成编写、出版任务，可申请延期一年。对于无故中止立项、撤销立项的项目、到期后不能完成任务，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并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八）项目结题，由各教学院部教材审核工作机构对教材的教学适用性、理论性、先进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并提供评审意见。

（九）教材资助经费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依据经费管理办法设立经费指标，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条 学校建立国家、省（部）级规划及推荐教材信息库、学校自编教材、选用教材版本信息库，促进教材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

第四章 优秀教材评选

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鼓励教师与双一流高校共同编写高质量教材，促进教材改革与教材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优秀教材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 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且经过一届以上（含一届）学生使用的文字、电子教材均可参加评选。教辅教材、教学参考书、科普读物以及各类培训教材均不属评选范围。

第十二条 凡已获校级以上教材奖的教材不得再次参加同级评选。经改版，且又使用一届以上的，可再度申报。

第十三条 参评青岛理工大学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能正确地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三）适用我校本科、研究生教学，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要求，取材合适，内容阐述符合教学规律；富有启发性，能体现以学生学习为主的特色，便于自学；配有适当的思考题、习题，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

（四）文字精炼、准确、流畅，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

（五）在学校进行的教材质量跟踪调查反馈信息中，反映良好。

（六）对电子教材，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１、具有开放性和共享性，其体系和内容能够让教师方便地进行调换和更换，能通过链接等多种方式引入丰富的动态学习资源。

2、具有交互性和协作性，能够通过网络实现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教与学的交互；能让教师、学生通过讨论、合作、竞争等形式完成学习任务。

3、场面、环境、动画、色彩、音响、模拟实验逼真；字幕工整、清晰，合乎规范；解说简明、生动，做到声像同步；片长适度。

4、使用面广，教学效果显著。

第十四条 各院（部）负责本院（部）优秀教材的初评与推荐工作。学院对申报材料审批后，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各学院推荐情况，参照本规程的第十七条款的规定，组织评选青岛理工大学优秀自编教材，评审结果报学校教材领导小组审议并在全校公示。

第十六条 获奖教材分一、二、三等奖三个奖项，并择优推荐上一级教材评奖。

第十七条 优秀教材申报和评选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一经调查核实，取消评奖资格；事后发现者，撤销奖励，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教材评议

第十八条　科学的教材评价制度是确保教材选用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定期对选用教材的思想性、适用性进行评议，对评议结果不适用的教材，坚决予以更换。

第十九条　教材评议具体程序为：

（一）各院（部）每学期教学检查时，根据教材的思想水平、科学水平、教学水平、文图水平、编校质量、印刷质量等内容对选用的教材进行评议。

（二）根据教材评议结果，对不适用的教材由学院制定整改方案。

（三）学校组织专家（督导）结合各学院（部）评议情况，对各门课程的教材选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的原则。选用教材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性，有较强的理论性、系统性和先进性。教材应与该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同我校培养人才的目标要求相匹配。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范围：各学院（部）根据教学计划从现有全国统编的教材版本中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的规划教材；特别是优先选用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或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并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根据课程内容对教材进行系统配备，避免前后课程内容的重复或脱节，制订出各门课程教材配备的最佳方案。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有条件的（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和可比性强）学科和专业，鼓励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境外教材。

第二十三条 境外教材选用要求：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二）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符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要求，教学目标明确，取材合适，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三）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得到国内外高校公认和学术界较高评价。

（四）选用境外教材应于使用前半年，由学院向学校提出选用申请。不得单纯将考试、考级、留学等作为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依据。更换和修订的境外教材将重新申请、审核。

（五）加强质量管理，定期组织对选用的境外教材进行跟踪、监督。每学期对选用目录中的境外教材进行评价，存在问题或使用效果不好的境外教材将不再列入学校选用目录。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由学院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通过学院审核后将教材使用计划及审核工作总结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定各学院的教材使用计划，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并备案，作为学校教材选用目录。未按程序审核、未进入学校选用目录的教材，一律不得作为教材在教学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材的宣传和评价工作，为各学院提供尽可能完整的教材信息资料。

第二十六条 自编教材的选用：

（一）凡我校教师主编(或参编)并公开出版的教学用书（不包括专著）为自编教材。

（二）学校根据教学要求从严选用自编教材，根据教学需要从严选用自编教材。经学校立项的自编教材，按当学期实际的用量选用，原则上最多使用四届。

第二十七条 若无适合的出版教材选用，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任课教师提供讲义等教学资料，讲义等教学资料要经学院审核、学校审定。

第七章 教材预订和供应

第二十八条 教材是教学基本工具，是学生完成学业的基本保障。学生根据所修读课程的购买教材，原则上主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必修课程应必须使用教材，学院为保证教学效果要对学生使用教材进行积极引导。

第二十九条 教材由学校采取统一预订的方式，从教材供应商处订购。学校为了推进和完善教材供应社会化改革，通过面向社会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教材供应商，由选定的教材供应商经出版社正规渠道完成教材采购、发放任务。

第三十条 学院（部）漏报或因教学计划变动需更换的教材，由学院（部）审核补报，经校级审定后，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协助补订。

第三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及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禁止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将教材（讲义）带入课堂直接销售给学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4月6日发布的《青岛理工大学教材工作规程》（青理工教务〔2010〕2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